附件

雄安新区第一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1 | 科技创新券（科技企业库） | 新区改革发展局、人民银行雄安营管部 | 面向科技企业库在库企业，以5万元/年为上限发放科技创新券，最高可支付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50%。 | 科技企业库在库企业 | 科技创新平台上线后对已入库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 |
| 2 | 科技创新券（专精特新培育库） | 新区改革发展局、人民银行雄安营管部 | 面向“专精特新”培育库在库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15万元/年，最高可支付企业实际支出费用的50%。 | “专精特新”培育库在库企业 | 科技创新平台上线后对已入库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 |
| 3 | 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入库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首次纳入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 首次纳入新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
| 4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首次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首次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企业 |
| 5 | 地方贡献奖励（专精特新企业）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新区产业贡献度较大的在库企业，按照贡献程度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奖励资金。 | “专精特新”培育库在库企业 | 对新区产业贡献度较大的在库企业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6 | 地方贡献奖励（规上工业企业）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作用明显、地方产业贡献度较大的传统制造业企业，按照贡献程度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的奖励资金。 | 规上工业企业 | 对新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作用明显、地方产业贡献度较大的传统制造业企业 |
| 7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新认定的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企业人民币10万元的资金奖励。 | 认定为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 | 认定为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
| 8 | 孵化载体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首次入库的专业孵化载体，按其认定（备案）为省、国家级专业孵化载体的等级，分别给予60万元、80万元一次性专业化奖励。 | 孵化载体库入库企业 | 在新区注册并经新区认定（备案）的孵化载体，纳入孵化载体库 |
| 9 |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
| 1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金补助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按其上一年度享受省级后补助金额予以1:3配套后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 科技型企事业单位 | 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按其上一年度享受省级后补助金额予以1:3配套后补助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11 | 国科小初次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初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初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 12 | 国科小再次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补助。 | 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 13 | 国高新初次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在新区实际运营1年以上（含1年）被初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40万元补助。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1.新区实际运营1年以上（含1年）2.被初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14 | 高新再次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三年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补助。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三年期满重新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 15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疏解落户新区或在新区设立控股公司、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家分三年给予总额100万元奖励。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1.疏解落户新区或在新区设立控股公司  2.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16 | 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给予20万元奖励，分年兑现。 | 规上工业企业 | 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17 | 规上工业企业入统两年营业收入超亿元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入统两年内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新区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规上工业企业 | 入统两年内营业收入超过亿元的企业 |
| 18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企业人民币30万元的资金奖励。 | 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 |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雄安新区企业技术中心 |
| 19 | 雄安新区工业诊所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成功创建新区级工业诊所的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新区“工业诊所” | 成功创建新区级工业诊所的机构 |
| 20 | 省级工业诊所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成功创建省级工业诊所的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省级“工业诊所” | 成功创建省级工业诊所的机构 |
| 21 | 新区级“工业医院”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经认定的新区级“工业医院”的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 新区级“工业医院” | 经认定的新区级“工业医院”的机构 |
| 22 | 省级“工业医院”认定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经认定的省级“工业医院”的机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省级“工业医院” | 经认定的省级“工业医院”的机构 |
| 23 | 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及配套服务单位认定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经认定后可按新区有关疏解政策享受待遇。 | 相关疏解及配套服务单位 | 根据新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及配套服务单位认定标准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24 | 上市后备企业库基础层企业入库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首次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基础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 首次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基础层的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库基础层企业 |
| 25 | 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企业入库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首次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 首次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的企业 | 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企业 |
| 26 | 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纳入培育层的企业，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其所需中介费可根据股改财务顾问协议费用的80%申请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企业 | 已经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上市后备企业库培育层企业 |
| 27 | 企业上市奖励（A股上市-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的企业，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在省级政策100万元补助基础上，新区额外给予100万元补助。 | 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企业 | 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28 | 企业上市奖励（A股上市-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在省级政策200万元补助基础上，新区额外给予200万元补助。 | 申请在境内A股上市企业 | 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
| 29 | 企业上市奖励（境外上市-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在省级政策200万元补助基础上，新区额外给予200万元补助。 | 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 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 |
| 30 | 企业上市奖励（境外上市-通过审核）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通过审核后，在省级政策100万元补助基础上，新区额外给予100万元补助。 | 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 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审核通过 |
| 31 | 上市企业迁入奖励（上市企业迁入/借壳上市）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2020年1月1日起迁至新区的区外上市公司，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新区的，在省有关奖补政策基础上，额外给予300万元补助。 | 2020年1月1日起迁至新区的区外上市公司 | 2020年1月1日起迁至新区的区外上市公司，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新区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32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奖励 | 雄安自贸委 | 对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1%（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 外商投资企业 | 当年实缴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 |
| 33 |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奖励 | 雄安自贸委 | 对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按其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1%（含）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发放。 | 外商投资企业 | 当年实缴新增外方注册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含）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34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房屋租赁补贴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企业），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实际运营该品牌主线产品等条件，给予连续三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不同比例予以补助，实行先缴后补。 | 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的企业 | 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实际运营该品牌主线产品等条件 |
| 35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联营补贴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企业），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合作经营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实际运营该品牌主线产品等条件，给予连续三年联营补助，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年度销售额实际提取扣点的不同比例予以补助，实行先缴后补。 | 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的企业 | 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合作经营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实际运营该品牌主线产品等条件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36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装修补贴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条件的高端商业品牌门店（企业），按照开设专营使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下、200平方米（含）-800平方米、800平方米以上（含）的标准分别给予门店（企业）不同标准的一次性装修补助。 | 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的企业 | 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 |
| 37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资金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在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新建功能片区等地开设的高端商业品牌首店，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的条件，一次性给予门店（企业）资金奖励。 | 在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新建功能片区等地开设的高端商业品牌首店 | 满足签订3年（含）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或与引入的大型百货（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38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数字化运营资金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开展数字管理、数字营销、数字环境等模式场景进行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增强消费者数字化消费体验，实际运营2年（含）以上的高端商业品牌门店（企业），一次性给予资金奖励。 | 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的企业 |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开展数字管理、数字营销、数字环境等模式场景进行数字化建设和改造，增强消费者数字化消费体验，实际运营2年（含）以上 |
| 39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版权代理补助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开设的高端商业品牌门店（企业）的版权代理费，给予版权代理补助。 | 开设高端商业品牌的门店的企业 | 开设的高端商业品牌门店（企业）的版权代理费 |
| 40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活动资金扶持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高端商业品牌门店（企业）在新区开展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给予场租、搭建总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活动资金扶持。 | 高端商业品牌门店 | 高端商业品牌门店（企业）在新区开展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41 | 雄安新区扶持引进高端商业品牌-招商引资奖励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鼓励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等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成功自主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在新区开设首店，并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按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给予资金奖励。 | 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 | 成功自主引进高端商业品牌在新区开设首店，并签订3年（含）以上入驻协议 |
| 42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规模化办展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在雄安新区举办展览项目，实际会期达到2天以上，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奖励项目主办方10万元，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多奖励300元。 | 雄安新区举办展览项目 | 实际会期达到2天以上，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 |
| 43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规模化办展（符合新区5大产业方向）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实际会期达到2天以上，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且符合新区5大产业发展方向的，奖励项目主办方20万元，每增加一个标准展位，多奖励600元。单个展览项目每届规模奖励上限50万元。 | 雄安新区举办展览项目，符合新区5大产业发展方向 | 实际会期达到2天以上，标准展位数达到100（含）以上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44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连续办展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连续多届在雄安新区举办，每届间隔超过6个月，每届标准展位数大于前一届，且符合“鼓励规模化办展”奖励条件的展览项目，每届奖励主办方实际增加支出的20%，对同一个展览项目奖励不超过5届，每届上限20万元。 | 连续多届在雄安新区举办展 | 每届间隔超过6个月，每届标准展位数大于前一届，且符合“鼓励规模化办展”奖励条件的展览项目 |
| 45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重点品牌展览办展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在雄安新区举办，符合新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定位，促进新区相关产业发展有明显作用，且达到“鼓励规模化办展”奖励标准的展览项目，或是入选省级重点产业品牌会展名单且符合新区主导产业重点方向的，奖励主办方20万元。连续三年在雄安新区举办的自第三年起奖励提高至50万元。 | 在雄安新区举办符合新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定位 | 符合新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定位，促进新区相关产业发展有明显作用，且达到“鼓励规模化办展”奖励标准的展览项目，或是入选省级重点产业品牌会展名单且符合新区主导产业重点方向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46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引进高端会议项目（符合新区5大产业发展方向）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引进符合新区5大产业发展方向会议项目的单位，给予会议项目场地租赁费5%的一次性奖励，上限20万元。会议引进单位需由会议主办方通过提供承诺书、第三方服务合同等方式进行认证。 | 符合新区5大产业发展方向 | 会议引进单位需由会议主办方通过提供承诺书、第三方服务合同等方式进行认证 |
| 47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引进高端会议项目（国家级、国际性、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百强企业）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引进国家级、国际性、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百强企业主导的会议项目额外奖励20万元。会议引进单位需由会议主办方通过提供承诺书、第三方服务合同等方式进行认证。 | 国家级、国际性、世界500强企业或中国百强企业 | 会议引进单位需由会议主办方通过提供承诺书、第三方服务合同等方式进行认证 |
| 48 | 促进会展业发展-鼓励规模化办会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在新区举办的会议与论坛项目，实际会期达到2天及以上，参会人数200（含）～400（不含）人，奖励主办方6万元；400（含）～600（不含）人奖励主办方12万元；600（含）人以上奖励主办方15万元。 | 在新区举办的会议与论坛项目 | 实际会期达到2天及以上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49 | 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新成立会展企业（独立法人企业）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本年度在新区设立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从产生地方贡献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经营补贴，补贴额度不高于上一年度企业地方贡献的30%，每年补贴金额上限50万元。 | 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 从产生地方贡献的下一年度起三年内给予经营补贴，补贴额度不高于上一年度企业地方贡献的30% |
| 50 | 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新成立会展企业（新注册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在新区新注册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重点会展企业（机构、协会等），经过认定，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起租之日起，按照不超过500平方米每年的标准，给予不高于房租50%的补贴，连续补贴3年，累计总额不超过50万元。 | 重点会展企业（机构、协会等） | 在新区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起租之日起，按照不超过500平方米每年的标准，给予不高于房租50%的补贴 |
| 51 | 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在新区注册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的，经认定后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新区注册从事会展业务且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企业 |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部门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享受条件 |
| 52 | 促进会展业发展-支持会展企业国际化发展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鼓励新区会展企业申请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会议协会（ICCA）、国际会议中心协会（AIPC）等国际性组织，取得国际认证。对加入UFI、ICCA等国际会展机构或者取得UFI、ICCA等国际会展认证的会展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新区会展企业 | UFI、ICCA等国际会展机构或者取得UFI、ICCA等国际会展认证 |
| 53 | 促进雄安新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新开设店铺服务半径1公里范围内尚未开设相同业态；对于服务半径1公里范围内已有店铺但数量不超过2家，且新开设的便利店满足上述条件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 便利店、生鲜菜店、早餐店、药店、便民服务点、洗衣店、美发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店 | 满足条件的享受主体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
| 54 | 促进雄安新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鼓励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 | 新区改革发展局 | 对于新开设店铺服务半径1公里范围内未开设相同业态。 | 书店、蛋糕烘焙店、宠物医疗服务店、儿童托管机构、花店、饮品店、中华老字号 | 满足条件的享受主体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